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4338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18B8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 A 53YUM KX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A 55E46E0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岩	20230503542000000029	BH 066173	江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岩	全文	BH 066173	江岩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12月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E46E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江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2000000029，信用编号BH0661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江焱（信用编号BH06617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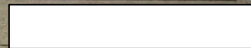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江 岩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42000000029



江岩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03 15: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5:2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7

附表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危废回收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废空调制冷剂废物属性判断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20 号自编之二		
地理坐标	E 112 度 47 分 31.890 秒，N 22 度 17 分 59.6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机动车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20号自编之二，根据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于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120004）。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1；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塘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固废/限制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划定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为边界起点，外扩 5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水土流失，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台城北坑工业园；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本项目不从事从事畜禽养殖业；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本项目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进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有序引导短流程电炉炼钢发展。	本项目台城北坑工业园；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无需变更土地用途。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	符合

	原油加工等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完善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2.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会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凤河未达到IV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20号自编之二，根据附件3土地证明（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46296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保护区内。项目纳污水体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5、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	相符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不使用挥有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	相符

（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洗车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上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洗车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洗车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20号自编之二，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要求。	相符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拆解报废机动车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本项目属于拆解报废机动车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	相符
(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快推动短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监管全面开展水泥行业、钢压延加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明确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组织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独立粉磨站及钢压延加工企业制定改造路线图和时间表形成全市改造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属水泥行业，不排放超低排放要求的污染物。	相符
(5)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袋装、桶装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燃油收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6)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7) 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
粤环〔201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减少工业 VOCs 污染负荷。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20 号自编之二，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	符合
以制度和标准建设为切入点，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重点行业 VOCs 产生和排放相关的评价指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在石油、化工等排放 VOCs 的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将 VOCs 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控制指标。新建石油加工项目必须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储油设施必须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工损失率必须控制在 4‰以内。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应 90%。新建室内装饰装修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所述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低。	符合
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关于区域内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建设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制定广东省重点行业排放 VOCs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 VOCs 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 VOCs 排放企业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 VOCs 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	符合

		污。	
(8)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在仓库内;废气收集设施控制风速高于 0.3m/s。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清洗剂、清洁剂、油墨、胶粘剂、固化剂、溶剂、开油水、洗网水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与室内,地面已硬化。存放含 VOC 原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包封、灌封、线路印刷、防焊印刷、文字印刷、丝印、UV 固化、烤版、洗网、晾干、调油、清洗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有机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按照行业规定设计通风量。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治理技术	喷涂/印刷、晾(风)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法、热氧化或其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吸附法处理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本项目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排污单位：对于重点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甲苯；对于简化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甲苯。	本项目根据（HJ 1124—2020）确定废气检测频次。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产生的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参考行业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符合
5、与行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回收拆解正常报废的机动车，总占地面积为24193.5m ² ，拟建设的拆解车间为半封闭车间，拆解和贮存场地拟进行硬底防漏。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1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拆解产能要求			
1.1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4%~5%设定。	企业属于江门地区，根据《2022年江门市统计年鉴》，江门地区的保有量248.79万辆，对应属于II档地区类型，拆解产能≥2万辆，本项目拆解产能折算为6.109万辆	相符
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2要求		
2、场地建设要求			
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20号自编之二，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相符
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档~II档地区为20000m ² ，III档~IV档地区为15000m ² ，V档~M档地区为10000m ² ；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本项目对应属于II档地区类型，本项目占地面积24193.5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14700m ² ，占经营面积的61%	相符
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按要求落实，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按要求落实，企业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相符
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拆解车间为半封闭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渗，车间通风良好、光照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相符

			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要求落实。贮存场地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相符
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按要求落实。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不设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	相符
3、设施设备要求				
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 总成拆解平台； f) 气动拆解工具； g) 简易拆解工具。		按要求落实。具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相符
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 应急救援设备		按要求落实。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相符
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按要求落实。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相符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3.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相符
	3.5	I 档~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a)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b)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c)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d)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属于 II 档地区，按要求配套	相符
	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具备：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 绝缘气动工具；g) 绝缘辅助工具；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 放电设施设备。	相符
	3.7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按要求落实。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相符
4、技术人员要求				
	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按要求配备专业人員	相符
	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相符
5、信息管理要求				
	5.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	按要求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相符

		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 c)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5.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按要求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并保存相关信息	相符
6、环保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1) 采用雨污分流； (2)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6.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472020）标准，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相符
	6.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7、回收技术要求				

	7.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车辆进场后经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部件将采取封堵泄漏处方式防止废液漏出,并放置在专门规定的区域存放便于实现泄漏液的收集,对于破损车辆优先进行拆除,避免堆放期间的泄漏情形发生。	相符
	7.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相符
	8、贮存技术要求			
	8.1	报废机动车贮存 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按规范设置报废机动车贮存	相符
	8.2	固体废物贮存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 GB18597; .HJ2025 的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按规范设置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	相符
	8.3	回用件贮存 1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按规范设置回用件贮存	相符
	8.4	动力蓄电池贮存 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按规范设置动力蓄电池贮存	相符

		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9、拆解技术要求			
	9.1	一般要求 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4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按规范设置	相符
	9.2	传统燃料机动车 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 拆除机油滤清器； 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按规范设置	相符
		2 拆解技术要求：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按规范设置	相符
		电动汽车 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按规范设置	相符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 评估其安全状态;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 断开电压线束 (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 动力蓄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 (组) 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	按规范设置	相符																
	3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按规范设置	相符																
	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可参照本标准, 并依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指导手册开展。	按规范设置	相符																
(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2019 年)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 (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td><td>按要求实行资质认定</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 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td><td>按要求落实</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 颁发资质认定书;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省、自</td><td>按要求落实</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按要求实行资质认定	相符	2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 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按要求落实	相符	3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 颁发资质认定书;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省、自	按要求落实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按要求实行资质认定	相符																
2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 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按要求落实	相符																
3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 颁发资质认定书;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省、自	按要求落实	相符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申请人可以在网上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按要求落实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按要求落实	相符
6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按要求落实	相符
7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有效稳定运作，作业过程中不会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相符

（3）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7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95%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85%。本项目回收利用率达到94.4%，符合文件要求。

（4）与《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5号）和《江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管理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粤环发[2019]5 号、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5 号）			
总体要求	到 2019 年底，基本摸清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和利用处置情况，查处一批非法转移、倾倒、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在具有防渗措施的危险废物房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相符

		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或个人，培育一批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的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形成一套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立一个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		
	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法人(主要经营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设施。 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处置。 规范运输资质。 加强交接管理。	本项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流向管理负总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要求在省信息平台上登记月度汇总信息；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严禁随意贮存、堆放、倾倒、抛洒，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贮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处理，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交由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运输单位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规范交接登记和装运过程，不接受非法委托。	相符
《江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管理联合整治工作方案》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理	建立法人(主要经营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设施。 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流向管理负总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要求在省信息平台上登记月度汇总信息；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严禁随意贮存、堆放、倾倒、抛洒，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贮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处理，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交由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管理	运输单位要依法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获得危险货物的运输资质。 运输单位应按相应资质承运危险废物种类,并做好运单登记备案工作。	项目运输单位依法申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承运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种类，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相符
	规范危险废物经营	从事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本项目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相符

管理		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5)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 (HJ348-2022) 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按要求划分不同的功能区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划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	按要求设计和建设	相符

			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按要求设计和建设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按要求设计和建设	相符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在开展拆解作业前，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小车抽取燃油在密闭伸缩房 1#内进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大车抽取燃油在密闭伸缩房 2#内进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企业将按规范执行。	相符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空调制冷剂用“冷媒回收加注机”收集在密闭钢瓶中。	相符
		4	动力蓄电池不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动力蓄电池不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拆企业不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相符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企业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相符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不与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相符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相符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企业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相符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	相符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	相符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燃料分类收集	相符
	污染物控制要求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1）采用雨污分流； （2）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	相符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金属件拆解剪切在密闭伸缩房 1#内进行,粉尘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相符
		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厂区合理布局,采取相应措施后,边界噪声符合满足 GB12348 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		

				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GB18599-2020)的要求	相符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按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	相符
			环境监测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相符

			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企业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相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制	按规范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	相符

(6) 与《江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江商务管[2021]3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江商务管[2021]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回收拆解企业建设；规范分支机构管理；规范回收拆解场地监控；规范回收拆解行为；规范使用《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规范使用《资质认定书》；规范“五大总成”和回用件管理；规范动力电池回收管理；规范固体废物管理；规范排污管理；	本项目具有回收拆解企业资质，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要求逐项规范；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进行备案；回收拆解场地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一年以上；报废机动车信息如实录入“汽车流通系统”；通过“汽车流通系统”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车辆注销手续后向车主发放证明；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五大总成”出售的按规定编码，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可继续使用零部件的，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动力电池交售后，将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制定管理计划；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2	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活	本项目不存在非法回收拆解活动；不存在交易报	相符

		动；查处交易报废机动车、拼装车等行为；查处承修报废机动车行为	废机动车、拼装车等行为；不存在承修报废机动车行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20 号自编之二，占地面积 22473.5m²，建筑面积 9400m²，主要从事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废旧物资再生利用，现已形成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的处理能力，其中纯电动轿车 1000 辆、轿车 5000 辆、燃油中大型汽车 4000 辆、摩托车 10000 辆，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均外售给相应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和利用，只整体拆卸车辆废旧电池和收集车用废油，不对废电池、废油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处理。

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江台环审(2023)24 号），于 2024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81MA53YUMKX7001X)。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拟在原厂区进行扩建，本次扩建新增占地面积 1720m²，建筑面积 1000m²作为仓库，利用现有设备进行扩建，本次扩建项目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5.5 万辆，其中纯电动轿车 2750 辆、轿车 13750 辆、燃油中大型汽车 11000 辆、摩托车 27500 辆，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均外售给相应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和利用，只整体拆卸车辆废旧电池和收集车用废油，不对废电池、废油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24193.5m²，建筑面积 10400m²，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5 万辆，其中纯电动轿车 3750 辆、轿车 18750 辆、燃油中大型汽车 15000 辆、摩托车 37500 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机动车”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组成

表 2-1 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总体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作业区域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含大车拆解作业区域、小车拆解作业区域、能源车拆解作业区域、伸缩房 2 作业区域、伸缩房 1 作业区域、压扁区	依托现有工程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含大车拆解作业区域、小车拆解作业区域、能源车拆解作业区域、伸缩房 2 作业区域、伸缩房 1 作业区域、压扁区

	辅助工程	业务大厅	1 层, 占地面积 300m ² , 总建筑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1 层, 占地面积 300m ² , 总建筑面积 300m ²
		注销查验区	1 层, 占地面积 200m ² ,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1 层, 占地面积 200m ² ,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停车场	设置顶棚, 占地面积 5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设置顶棚, 占地面积 500m ²
		待拆车停放区域 1	设置顶棚, 占地面积 50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设置顶棚, 占地面积 5000m ²
		污水处理区	占地面积 50m ² , 含洗车沉淀池、隔油沉淀池, 洗车沉淀池 40m ³ , 隔油沉淀池 40m ³	依托现有工程	占地面积 50m ² , 含洗车沉淀池、隔油沉淀池, 洗车沉淀池 40m ³ , 隔油沉淀池 40m ³
		应急池	埋地式, 占地面积 50m ² , 体积为 75m ³	依托现有工程	埋地式, 占地面积 50m ² , 体积为 75m ³
	仓储工程	生产车间拆解件存放区	1 层,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5770m ² , 建筑面积 5770m ² , 含大车配件存放区域、大车拆解件存放区、大车油箱存放区、轮胎存放区域、大车拆解件存放区、小车拆解件存放区、小车油箱存放区、能源车拆解件存放区、压扁成品存放区域、打包件存放区域、小车配件存放区域 1、小车配件存放区域 2	依托现有工程	1 层,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5770m ² , 建筑面积 5770m ² , 含大车配件存放区域、大车拆解件存放区、大车油箱存放区、轮胎存放区域、大车拆解件存放区、小车拆解件存放区、小车油箱存放区、能源车拆解件存放区、压扁成品存放区域、打包件存放区域、小车配件存放区域 1、小车配件存放区域 2
		固废暂存区	1 层, 占地面积 200m ² , 建筑面积 2000m ² , 含汽油、柴油、机油、电池、气囊等存放区, 共 10 个小间, 每个 1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1 层, 占地面积 200m ² , 建筑面积 2000m ² , 含汽油、柴油、机油、电池、气囊等存放区, 共 10 个小间, 每个 10m ²
		仓库	不涉及	1 层,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作仓库	1 层,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作仓库
	公共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供给	由市政供水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设有一套生活污水排放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 设有一套生活污水排放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

		废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	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	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	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	
	废气治理设施	车辆运输扬尘	经道路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道路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道路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金属件拆解剪切粉尘	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抽取燃油有机废气	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运输机动车燃料废气、打包粉尘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臭气浓度	采取通风换气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采取通风换气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采取通风换气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安全气囊爆破粉尘	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个100m ² 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	一个100m ² 废物暂存间	
	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防渗、防腐		各拆解件贮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	依托现有工程	各拆解件贮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	
	环境风险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设置75m ³ 埋地式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工程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设置75m ³ 埋地式事故应急池。	
	依托工程	废水排放口设置	依托现有工程的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2、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回收拆解类别	单台拆解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号		机动车平均重量(t)	回收数量(辆/年)	总重量(t)	回收数量(辆/年)	总重量(t)	回收数量(辆/年)	总重量(t)
1	纯电动轿车	1.6	1000	1600	2750	4400	3750	6000
2	轿车	1.2	5000	6000	13750	16500	18750	22500
3	燃油中大型汽车(大客车、货车)	5.5	4000	22000	11000	60500	15000	82500
4	摩托车	0.15	10000	1500	27500	4125	37500	5625
合计		/	20000	31100	55000	85525	75000	116625
注：1、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4.1.2，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1.4吨，本项目新增拆解机动车总重量为85525吨，折算标准车型约6.109万辆。 2、报废机动车均从江门地区回收，主要来自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报废机动车是指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本项目设计300天新增拆解规模为年回收、拆解报废车5.5万辆。 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机动车，并向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项目从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作为产品出售。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见表2-3，拆解后材料明细表2-5。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回收拆解类别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储存方式		
1	钢铁	t/a	22758	62584.5	85342.5	压扁成品存放区域		
2	有色金属	t/a	3562	9795.5	13357.5			
3	橡胶（轮胎、皮带等）	t/a	1282	3525.5	4807.5	轮胎存放区域		
4	塑料	t/a	1167.2	3209.8	4377	拆解件存放区		
5	玻璃	t/a	372	1023	1395			
6	可用零部件	t/a	218.4	600.6	819			
合计		t/a	29359.6	80738.9	110098.5	/		
本项目新增拆解机动车重约85525吨/年，回收利用量约80738.9吨/年，回收利用率达94.4%。								
3、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前后主要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备注		
1	报废机动车	万辆/年	2万	5.5万	7.5万	含纯电动轿车、轿车、燃油中大型汽车（大客车、货车）、摩托车		
2	抹布	吨/年	0.2	0.8	1	/		
3	手套	吨/年	0.2	0.8	1	/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及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产品实际上为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和玻璃等，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或委托处理。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主编）、《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所）中相关资料，同时参考至今已运营 20 余年的惠州市金属回收公司废旧汽车拆解项目的相关拆解系数分析本项目拆解后材料明细，详见下表。
--	--

表 2-5 报废机动车拆解系数及拆解后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燃油小型汽车（轿车）			燃油中大型汽车（大客车、货车）			纯电动轿车			摩托车			合计
		拆解占比/%	单台拆解系数/kg	20000 辆燃油小型汽车拆解总重量/t	拆解占比/%	单台拆解系数/kg	16000 辆燃油中大型汽车拆解总重量/t	拆解占比/%	单台拆解系数/kg	4000 辆纯电动轿车拆解总重量/t	拆解占比/%	单台拆解系数/kg	40000 辆摩托车拆解总重量/t	
成品														80738.9
1	钢铁	68	816	11220	76	4180	45980	68	1088	2992	58	87	2392.5	62584.5
2	有色金属	15	180	2475	10	550	6050	12	192	528	18	27	742.5	9795.5
3	橡胶（轮胎、皮带等）	6	72	990	3	165	1815	7	112	308	10	15	412.5	3525.5
4	塑料	4	48	660	3.5	192.5	2117.5	4.2	67.2	184.8	6	9	247.5	3209.8
5	玻璃	2	24	330	1	55	605	2	32	88	0	0	0	1023
6	可用零部件	0.45	5.4	74.25	0.52	28.6	314.6	2	32	88	3	4.5	123.75	600.6
固废														4786.1
7	不可利用废物（废纤维、碎玻璃、海绵、泡沫、废密封胶、陶瓷、空气滤芯、空调滤芯等）	3.35	40.2	552.75	4.39	241.45	2655.95	0.1	0.6	4.4	3.475	5.214	143.385	3356.485
8	废空调制冷剂	0.06	0.72	9.9	0.06	3.3	36.3	0.1	1.6	4.4	0	0	0	50.6
9	引爆的废安全气囊	0.15	1.8	24.75	0.3	16.5	181.5	1	16	44	0	0	0	250.25
10	废铅酸电池	0.35	4.2	57.75	0.5	27.5	302.5	0	0	0	1.5	2.25	61.875	422.125
11	废油液	0.25	3	41.25	0.25	13.75	151.25	0	0	0	0.005	0.006	0.165	192.665
12	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35	4.2	57.75	0.4	22	242	0.1	16	4.4	0.01	0.015	0.4125	304.5625
13	废尾气催化净化器	0.02	0.24	3.3	0.04	2.2	24.2	0	0	0	0.01	0.015	0.4125	27.9125

14	含汞部件	0.02	0.24	3.3	0.04	2.2	24.2	0	0	0	0	0	0	27.5
15	废锂电池、废镍氢电池	0	0	0	0	0	0	3.5	56	154（废锂电池 123.2、废镍氢电池 30.8）	0	0	0	154
合计		100	1200	16500	100	5500	60500	100	1600	4400	100	150	4125	85525

备注：①表中拆解系数来源于惠州市金属回收公司，惠州市金属回收公司至今已运营 20 余年，该公司提供的拆解系数具有代表性。

②电动轿车的发动机为电动机，电动机与发动机重量相近，故用发动机拆解系数核算。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约 80%电动轿车使用锂电池，20%使用镍氢电池，本项目电动车拆解废锂电池、废镍氢电池共 224t/a，废锂电池 123.2t/a、废镍氢电池 30.8t/a。

④我国从 1965 年开始生产多氯联苯，到 1974 年大多数工厂已停止生产，20 世纪 80 年代初全部停止生产；我国含多氯联苯设备的进口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当时进口的多氯联苯主要集中在与大型进口设备配套的专用变压器和电力电容器上，也有少量多氯联苯以液压油或导热油的形式进口的。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生产年限在 2000 年以后。多氯联苯电容器国产的年限主要集中在 1965 年至 1974 年，少数在 1980 年，多氯联苯电容器进口主要集中在 1980 年以前，少数在 1980-1995 年。因此，项目拆解过程中基本没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产生。

⑤项目空调拆除后收集的废空调制冷剂其主要成分为 R134。由于 R12 主要对大气臭氧层有破坏作用，是全球气候变暖的罪魁祸首之一，1987 年国际上制定了控制破坏大气层的蒙特利尔协议。我国 1991 年加入，并决定从 1996 年起，汽车空调的制冷剂开始使用 R134a，到 2000 年全部使用 R134a，并命令禁止汽修行业使用 R12。R134a 制冷剂不含氯，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就空调制冷剂知否属于危险固废的复函（见附件 10）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本项目回收的废空调制冷剂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空调制冷剂用冷媒回收装置回收至密封钢瓶后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建设内容	表 2-6 拆解涉及到的危险物质简介说明			
	拆解涉及到的危险物质	简介说明		
	引爆的废安全气囊	废弃安全气囊主要成分有尼龙布、塑料、钢、铝以及充气剂，废弃安全气囊充气剂由气体发生剂与扩燃剂组成；其中气体发生剂主要有叠氮化钠气体发生剂、非叠氮化钠气体发生剂，扩燃剂主要有 KNO ₃ 、NH ₄ NO ₃ 、KClO ₄ 等		
	废铅酸电池	铅酸电池(VRLA)，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铅酸电池放电状态下，正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铅，负极主要成分为铅；充电状态下，正负极的主要成分均为硫酸铅。一个单格铅酸电池的标称电压是 2.0V，能放电到 1.5V，能充电到 2.4V；在应用中，经常用 6 个单格铅酸电池串联起来组成标称是 12V 的铅酸电池，还有 24V、36V、48V 等。废铅酸电池危险物质为铅、硫酸、树脂。 铅为带蓝色的银白色重金属，它有毒性，是一种有延伸性的主族金属。熔点为 327.502℃，沸点 1740℃，密度 11.3437g/cm³，比热容 0.13kJ/(kg·K)，硬度 1.5，原子体积 18.17 立方厘米/摩尔，质地柔软，抗张强度小。铅很容易生锈--氧化。铅经常是呈灰色的，就是由于它在空气中，很易被空气中的氧气氧化成灰黑色的氧化铅，使它的银白色的光泽渐渐变得暗淡无光。不过，这层氧化铅形成一层致密的薄膜，防止内部的铅进一步被氧化。也正因为这样，再加上铅的化学性质又比较稳定，因此铅不易被腐蚀。在化工厂里，常用铅来制造管道和反应罐。著名的制造硫酸的铅室法，便是因为在铅制的反应器中进行化学反应而得名的。硫酸(化学式:H₂SO₄)，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 75%左右；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的纯浓硫酸，沸点 338℃，相对密度 1.84。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的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故需谨慎使用。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可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也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无色粘稠状液体，有强腐蚀性，有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生成稀硫酸。		
	废油液	发动机润滑油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振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变速箱油	变速箱油主要作用是保持排挡系统的清洁，并对传动装置起到润滑和延长寿命。	
		推力转向油	助力转向油就是加注在助力转向系统里面的一种介质油，起到传递转向力和缓冲的作用。	
差速器油		差速器油是针对后驱车后轮差速器润滑而研发的润滑油。		
制动液		制动液是液压制动系统中传递制动压力的液态介质，使用在采用液压制动系统的车辆中。制动液又称刹车油或迫力油，它的英文名为 BrakeFluid，是制动系统制动不可缺少的部分，而在制动系统之中，它是作为一个力传递的介质，因为液体是不能被压缩的，所以从总泵输出的压力会通过制动液直接传递至分泵之中。		
	汽油	无色或淡黄易挥发液体，有特殊臭味，相对密度未 0.7-0.79，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氧化碳、醇，易溶于脂肪，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		

		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闪点 44-55℃，相对密度 0.87-0.9，沸点 200-350℃，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废旧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是玻璃纤维强化树脂和多种金属的复合物，含有镉和溴化阻燃剂等大量致畸、致突变、致癌物质，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严重的危害。	
废尾气催化净化器	内燃机采用汽油，柴油，LPG 或 CNG 为燃料。排出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HC、CO、NOx 和颗粒物(黑烟)。尾气净化器一般结构是涂有贵金属催化剂的金属蜂窝载体。工作原理是当高温尾气通过净化器时，HC，CO 和颗粒物在催化剂和高温的作用下和氧气发生化学反应成为无毒的水和二氧化碳。废尾气催化净化器主要危险物质为铂、钯、铑、镍等重金属。	
含汞部件	项目含汞部件主要来源于汽车发光元件等电子电器部件。汽车含汞的发光元件已列入《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30512-2014），含汞开关和继电器已列入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禁止类，因此汽车含汞的发光元件的进一步减少，直至消失。含汞部件危害物主要为汞，汞是化学元素，俗称水银，亦可写作录，化学符号 Hg，原子序数 80，是种密度大、银白色、室温下为液态的过渡金属，为 d 区元素。常用来制作温度计。在相同条件下，除了汞之外是液体的元素只有溴。铯、镓和铷会在比室温稍高的温度下熔化。汞的凝固点是摄氏 -38.83℃（-37.89°F；234.32K），沸点是摄氏 356.73℃（674.11°F；629.88K），汞是所有金属元素中液态温度范围最小的。	

4、主要设备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整体项目			
大车油液抽排设备	台	1	0	1	WG-DCCP-001	大车拆解作业区	燃油收集
油液储存容器	套	1	0	1	4x1000L		油液储存
大型汽车专用氟利昂回收装置	台	1	0	1	/		制冷剂收集
伸缩房 2#	个	1	0	1	15mx6mx4.5		拆解预处理
举升翻转一体机	台	1	0	1	WG-JSFZ-10	小车拆解作业区	举升
油液抽排装置(高配含过滤系统款)	台	1	0	1	WG-YS-20		燃油收集
燃油排放凿孔(高配含过滤系统款)	台	1	0	1	WG-ZY-10		燃油收集
氟利昂回收装置	套	1	0	1	WG-LM-10		制冷剂收集
油液储存容器	套	1	0	1	4x1000L		油液储存
液压剪	套	1	0	1	/		拆解有色金属
玻璃切割装备(含玻璃吸盘)	套	1	0	1	/		拆解玻璃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套	1	0	1	/		引爆安全气囊
扒胎机	台	1	0	1	/		拆除轮胎
发动机/变速箱精拆台(动力总成解平台)	台	1	0	1	/		拆除总成
等离子切割机	套	1	0	1	/		拆解有色金属

解体机	台	1	0	1	/		总体拆解
伸缩房 1#	个	1	0	1	9mx9mx5.5m		拆解预处理
电池检测设备	台	1	0	1	/		拆除电池
防静电款冷媒回收机	台	1	0	1	/	能源车拆解作业区	制冷剂收集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套	1	0	1	/		燃油收集
新能源专用配套油液储存容器	个	2	0	2	/		油液储存
隔油沉淀池	个	1	0	1	40m ³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洗车沉淀池	个	1	0	1	40m ³		

5、给排水情况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由市政管网接入。

员工生活用水：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车辆运输报废车辆进出场需对车轮进行清洗，本项目新增运输原料及成品总重量约为 $85525 \times 2 = 171050$ 吨，考虑各种类型的车辆质量、体积有差异，按平均每一车次运输 20t 计，年运输车辆约为 8552.5（按 8553 计）车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本评价取 120L/辆·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1026.36t/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23.724/a，特征污染物为 SS 的浓度约为 200mg/L。项目依托现有有一个 40m³ 洗车沉淀池收集沉淀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

表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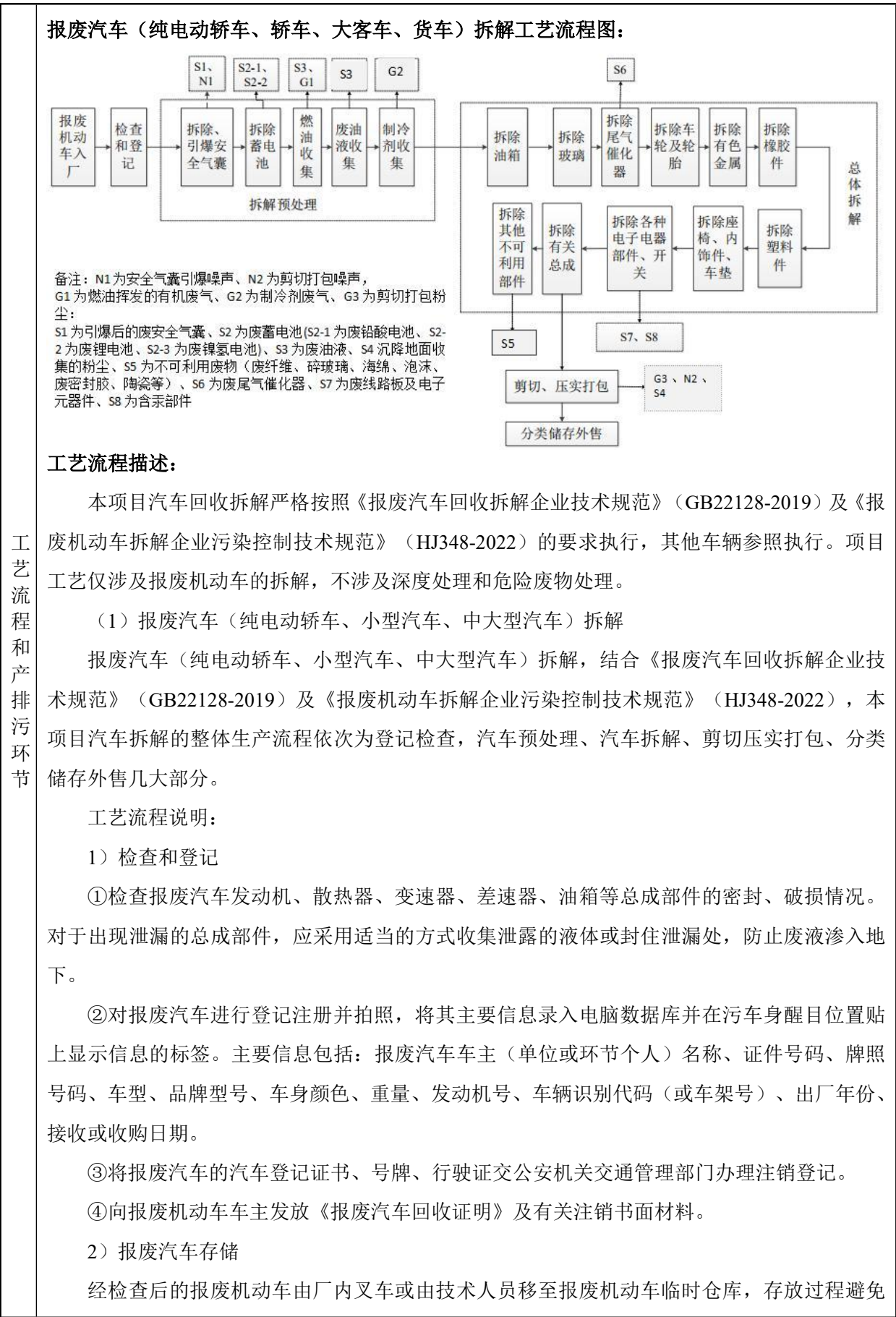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变化情况
全年工作天数	300天	300天	300天	无变化
每天班次	1班	1班	1班	无变化
每班时间	8h	8h	8h	无变化
劳动定员	50人	0人	50人	无变化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无变化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24193.5m²，建筑面积 10400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生产车间、1 栋业务大厅、1 栋注销查验车间、1 栋固废暂存仓、2 个仓库。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厂房，扩建后车间内部划分为：拆解作业区、配件、成品存放区、压扁区、业务大厅、注销查验区、停车区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紧邻排污装置，避开人员行走路线。门口设置于南面，靠近 Y474 道路，方便物料运输。此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项目东面为台山市康利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北面的平荫村，相距约 45 米。



侧放、倒放，均采用平放。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同时项目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3) 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不进行清洗，直接进入报废汽车预处理车间。在预处理工段要完成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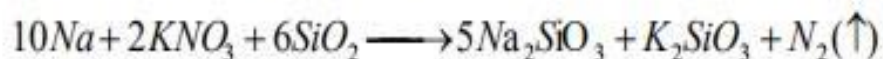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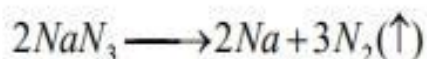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间处，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②采用真空气动抽油装置对燃油（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机油、动力转向机油等进行抽净，各种油液通过软管抽至油桶密封收集，其中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和挡风玻璃洗涤液等其他废液用专门容器收集、分类存储，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项目燃油可完全抽净，极少的燃油黏附在油箱内壁，在抽取过程中会有微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

③用冷媒回收装置回收制冷剂至密封钢瓶，从空调加制冷剂专用接口接入，吸出过程为负压，基本消除制冷剂的散逸，仅在接入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回收的制冷剂交由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④报废汽车拆除安全气囊后，将气囊放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瞬间充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属于危险废物，一些损毁较严重的汽车在车内密闭引爆。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其引爆会进行氧化还原反应，反应迅速且反应度极高，不会残留叠氮化钠、硝酸钾，反应后形成无害的硅酸钠和氮气，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查阅相关资料，我国并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能在车间内设置。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3.2.3 章节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车间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气囊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气囊置于引爆箱体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4) 汽车拆解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卸方

式，拆解车间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经过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进入到后续的拆解流程中。汽车拆解工艺介绍如下：

①用液压剪拆除油箱。②拆除车上玻璃。③拆除尾气催化转化器（即三元催化剂），拆除后不会进一步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④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等有色金属部件。

⑥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⑦拆除橡胶制品部件。⑧拆除车内组件，包括座椅、内饰件、车垫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项目含汞部件主要来源于汽车发光元件等电子电器部件。汽车含汞的发光元件已列入《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30512-2014），含汞开关和继电器已列入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禁止类，因此汽车含汞的发光元件的进一步减少，直至消失。因此汽车发光元件拆解下来后应由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辨别是否含汞，如该部件含汞则拆解下来后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间暂存，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类 900-023-29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拆除后的座椅主要含有铁架、海绵和橡胶等，由于结构较为简单，通过人工的方式进一步将其拆解分离，此过程会产生不可利用的废海绵。

⑨拆解有关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方向机总成、车架，拆解后的前后桥、方向机总成、车架属于钢铁，拆解后就地临时暂存，定量后由工作人员转移到零部件储存仓库或者直接转移外售。

项目拆解下来的发动机和变速箱均不进行再制造或回收利用，因此需进行精细拆解，由于其机械构造较复杂且附着未完全抽取的废油液，需置于精细拆解平台内进行。精细拆解平台为钢结构，外形尺寸宽 1m×长 2.5m×高 0.5m，工作台面为网孔结构，工作台面下带有废油收集槽，可防止发动机和

变速箱内未完全抽取的废油液泄露造成二次污染，收集槽的废油液抽至专门容器收集、分类存储。

A、发动机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对其进行精细拆解，并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发动机的精拆首先是拆下进气、排气管，然后拆下汽缸罩后取出所有推杆，随即拆下齿轮盖取出气门杆，最后拆下机油泵并从活塞上拆下活塞梢、飞轮等部件，拆解后的部件进行分类储存。

B、变速箱的精拆首先是拆下离合器壳、变速器上盖，然后拆下二轴、轴承、齿轮等部件，最后拆卸供油管等部件，拆解后的部件进行分类储存。

发动机和变速箱精拆后的部件主要为钢铁及铝等有色金属。由于发动机和变速箱精拆前已通过预处理抽取废油液，因此精拆平台废油收集槽收集的废油液极少。精拆后的机油泵、供油管等含油部件需用抹布擦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

⑩项目不设破碎工艺，拆解下来的部件分类储存后进行定期外售，车门、车身、车架等大

件钢铁采用多功能剪切机剪切成小块放入金属打包机，在大功率电机的驱动下，在压实打包机的压力作用下，被挤压成一定规格的钢块之后作为钢铁原料外售。由于项目车门由车窗玻璃、钢铁、塑料件组成，因此车门在进行剪切之前需进一步拆解，以人工使用扳手的方式将各组件分离，此过程会产生不可利用的碎玻璃。

5)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给有回收资质处理企业。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就地临时暂存，定量后由工作人员转移到零部件储存仓库或者直接转移外售。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⑤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⑥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备注： N2为剪切打包噪声，
G1为燃油挥发的有机废气、G3为剪切打包粉尘：
S2为废蓄电池(S2-1为废铅酸电池、S2-2为废锂电池、S2-3为废镍氢电池)、S3为废油液、S6为废尾气催化器、S7为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S9为不可利用废物（废纤维、碎玻璃、海绵、泡沫、废密封胶、陶瓷等）

工艺流程描述：

摩托车零部件简单，进厂经检验、抽油预处理后，进一步拆解各零部件，分类存放即可。

1) 检查和登记

检查报废摩托车有无漏油、漏液等现象，登记相关型号，若有泄露现象立即进入拆解车间拆解。

2) 摩托车存储

经登记后置于机动车临时仓库，等待拆解。

3) 摩托车预处理

①先拆除蓄电池接线和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蓄电池贮存处。

②用液压剪拆除油箱。

③在预处理区使用真空气动抽油装置抽净车内的燃油和废油液，各种油液抽至全封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4) 摩托车拆解

①用液压剪拆除油箱。

②拆除连接车身的全部电线连接，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子电器部件。

③拆除尾气催化转化器。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摩托车的发动机、变速箱需在精细拆解平台内进行人工精拆，发动机和变速箱内未完全抽取的废油液可通过平台的废油收集槽进行收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精拆过程相对于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较简单，此过程需对含油部件进行擦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精拆后的部件主要为钢铁和有色金属，分类储存并定期外售。

⑤拆除车轮、链条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经分类后储存进行定期外售，车身和车架直接送至金属压实打包机，被挤压成一定规格的钢块之后作为钢铁原料外售。

表2-9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拆解剪切粉尘	颗粒物	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燃油收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和“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制冷剂抽取废气	氟化物（R134a、R12 等）	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固废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拆解过程	不可利用废物（废纤维碎玻璃、海绵、泡沫、废密封胶、陶瓷、空气滤芯空调滤芯等）	
	气囊引爆	引爆后废安全气囊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蓄电池拆除	废锂电池	
	蓄电池拆除	废镍氢电池	
	蓄电池拆除	废铅酸电池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燃油收集	废油液	

	尾气处理催化器拆除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电器拆除	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电器拆除	含汞部件		
	日常清洁	废含油抹布、手套		
	污水处理	油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江台环审(2023)24 号），于 2024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81MA53YUMKX7001X）。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资料，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挤拆解剪切工序粉尘、运输扬尘、废安全气囊爆破粉尘、运输机动车燃料废气、燃油收集有机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噪声：来自生产设备、空调机组运行时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引爆后废安全气囊、废铅酸电池、废锂电池、废镍氢电池、废油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可利用废物（废纤维碎玻璃、海绵、泡沫、废密封胶、陶瓷、空气滤芯、空调滤芯等）、废尾气净化催化器、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部件、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泥、废活性炭、废布袋。			
	(1) 废水			
	①生产废水：原有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再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依照企业实际，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取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50×10=5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50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平均浓度 COD _{Cr} ：135mg/L、BOD ₅ ：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0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_{Cr}	250	0.113	198.5	0.089
BOD ₅	150	0.068	79.35	0.036
SS	150	0.068	19	0.009
NH ₃ -N	20	0.009	7.095	0.003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 量/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拆解剪切粉尘排气筒 DA001（处理后）	颗粒物	1.5	0.017	11278	120	2.9
油液收集有机废气排气 筒 DA002（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0.71	0.015	21082	80	---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制
		排放浓度	浓度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5mg/m ³	4.0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颗粒物	0.102mg/m ³	1.0mg/m ³
	氟化物	<0.5μg/m ³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1mg/m ³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
	颗粒物	0.210mg/m ³	1.0
	氟化物	<0.5μg/m ³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9mg/m ³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
	颗粒物	0.223mg/m ³	1.0
	氟化物	<0.5μg/m ³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8mg/m ³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
	颗粒物	0.222mg/m ³	1.0
	氟化物	<0.5μ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6mg/m ³	6.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拆解剪切粉尘废气（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液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结合现有项目的监测报告（见附件 6）中项目排放口排放数据，本环评采用实测法核算现有项目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实际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HJ1034—2019），采用手工监测实测法应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小时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排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按一下公式计算：

$$E = 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9}$$

$$c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sum_{i=1}^n q_i}, \quad q = \frac{\sum_{i=1}^n q_i}{n}$$

式中：E--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测小时加权平均排放浓度(标态)，mg/Nm³；

q--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的标准状态下小时平均干排气量，Nm³/h；

c_i--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小时监测浓度(标态)，mg/Nm³；

q_i--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标准状态下小时干排气量(标态)，Nm³/h；

n--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量纲一；

h--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时间，h。

根据上述公式及原有项目检测报告，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有组织实际排放量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
拆解剪切粉尘 DA001（颗粒物）	1.5	11278	2400	0.041
油液收集有机废气 DA002（非甲烷总烃）	0.71	21082	2400	0.036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拆解剪切粉尘	颗粒物	0.041	85%	90%	0.072
油液收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	85%	80%	0.032

由此可得出拆解剪切粉尘、油液收集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0.482

表 2-15 现有项目拆解剪切粉尘、油液收集有机废气排放量情况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全厂合计排放量 t/a
拆解剪切粉尘（颗粒物）	0.041	0.072	0.113
油液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6	0.042	0.078

拆解剪切粉尘、油液收集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统计，机动车年拆解量为 20000 辆，折合约 31100 吨；现有项目项目小车（含摩托车）抽取燃油量为 15.06t/a，大车抽取燃油量为 55t/a 合计 70.06t/a。

拆解剪切粉尘产生量为处理前排放量÷（1-处理效率）÷收集效率=0.041÷（1-90%）÷85%=0.482t/a。拆解剪切粉尘产污系数=0.482÷31100×1000=0.0155kg/t-拆解机动车。

油液收集有机废气产生量为处理前排放量÷（1-处理效率）÷收集效率=0.036÷（1-80%）÷85%=0.212t/a。油液收集有机废气产污系数=0.212÷70.06×1000=3.026kg/t-抽燃油量。

运输扬尘：原有项目的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载重运输载重车，载重车运输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根据《汽车道路煤扬尘规律研究》，朱景韩、俞济清等，交通环保(水运版)，1986(2，3)，74—78，项目道路起尘量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Q_{p1}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汽车行驶的扬尘量，kg/km·辆；

Q_{p1} —总扬尘量，kg/a；

v —汽车速度，km/h，取 15km/h；

M —汽车载重量，吨，取 20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路面在未有进行喷洒水等相关措施和无雨天气时，通常路面粉尘量 P 为 0.05-0.1kg/m²，按不利原则 P 取 0.1kg/m²；

L —运输距离，km，取 0.2km；

则场内地面起尘量 Q_p 为 0.276kg/辆·km。项目运输原料及成品总重量约为 31100×2=62200 吨，按每台车载重约 20t 计，每年约有 3110 辆车输送物料，本项目每部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0.2km/辆计，则场内运输车辆行驶扬尘产生量约为 0.172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78%，则原有项目运输扬尘控制效率为 100%-(1-74%)×(1-78%)≈94.28%，按 90% 计，则项目道路扬尘会减少至 0.0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场内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运输机动车燃料废气：原有项目燃油尾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载重车辆，载重车辆以普通柴油为燃料，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 和 NO_x 等。由于项目下卸区域较为空旷，运输车辆进出停留时间较短，车间通风良好，故进出项目内的机动车尾气燃料废气污染物较少，污染浓度较低。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废安全气囊爆破粉尘：废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份为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叠氮化钠通过发生器点火爆破燃烧后转化为无害物质（氮气和少量 Na₂SiO₃ 颗粒物）。废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份充气剂（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含量为安全气囊的 0.3%，Na₂SiO₃ 颗粒物产生量为充气剂的 20%。项目年处置安全气囊重 91t/a，充气剂总量为 0.273 吨，Na₂SiO₃ 颗粒物产生量为充气剂的 20%，即产尘量为 0.0546t/a，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75%，处理效率为 90%，粉尘排放量为 0.0177t/a。

制冷剂抽取废气：原有项目应采用冷媒回收装置回收制冷剂至密封钢瓶，从空调加制冷剂专用接口接入，吸出过程为负压，基本消除制冷剂的散逸，仅在接入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

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制冷剂量极少，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罐桶和零售加注时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5% 的损失率进行，约 $18.4 \times 0.5\% = 0.092\text{t/a}$ 。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报告见附件 6），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2023 年 09 月 22 日		2023 年 09 月 23 日			
	时间	测值	时间	测值	时间	测值
厂界东面外 1 米 1#	昼间	54.3	夜间	42.8	昼间	53.2
厂界南面外 1 米 2#		51.7		43.3		53.6
厂界西面外 1 米 3#		55.2		44.9		55.3
厂界北面外 1 米 4#		53.7		42.7		54.3
					夜间	42.6
						43.2
						44.2
						43.5

（4）固废

根据现有项目资料，现有工程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03t/a、不可利用废物（废纤维、碎玻璃、海绵、泡沫、废密封胶、陶瓷、空气滤芯、空调滤芯等）产生量约为 1220.54t/a，实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铅酸电池约为 153.5t/a、废油液产生量约为 70.06t/a、废尾气净化催化器产生量约为 10.15t/a、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产生量约为 110.75t/a、含汞部件产生量约为 10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油泥产生量约为 0.216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382t/a，实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废回收协议见附件 8）；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产生量约为 91t/a、废锂电池产生量约为 44.8t/a、废镍氢电池产生量约为 11.2t/a，实际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综上，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450t/a	化学需氧量	0.0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36
		悬浮物	0.009
		氨氮	0.003
废气	拆解剪切粉尘	颗粒物	0.041
	油液收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9
	运输机动车燃料废气	CO、HC、NO _x	少量
	废安全气囊爆破粉尘	颗粒物	0.0177
	制冷剂抽取废气	氟化物（R134a、R12 等）	0.092
噪声		≤55.2dB（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7.5
		引爆后废安全气囊	91
		废锂电池	44.8
		废镍氢电池	11.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103
		不可利用废物（废纤维碎玻璃、海绵、泡沫、废密封胶、陶瓷、空气滤芯、空调滤芯等）	1220.54

			废布袋	0.1
			废铅酸电池	153.5
			废油液	70.06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10.15
			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10.75
			含汞部件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5
			废活性炭	1.9382

3、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8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保手续要求	项目现状	相符性	整改要求
1	工程内容	年设计生产能力为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其中纯电动轿车 1000 辆、轿车 5000 辆、燃油中大型汽车 4000 辆、摩托车 10000 辆，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本项目只整体拆卸车辆废旧电池和收集车用废油，不对整体废电池废油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均外售给相应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和利用。	项目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本项目只整体拆卸车辆废旧电池和收集车用废油，不对整体废电池废油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均外售给相应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和利用。	符合	无
2	废气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金属件拆解、剪切工序在密闭伸缩房内进行，粉尘负压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小车、大车抽取燃油分别在密闭伸缩房内进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各自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向上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安全气囊爆破粉尘、运输机动车燃料废气、打包粉尘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采取通风换气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废气(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金属件拆解剪切在密闭伸缩房 1#内进行，粉尘负压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小车抽取燃油在密闭伸缩房 1#内进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大车抽取燃油在密闭伸缩房 2#内进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36 t/a，小于 0.1122t/a。	符合	无

		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122 吨。			
3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车辆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车辆清洗用水标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再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无
4	噪声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企业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无
5	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含汞部件、废油液、废尾气净化催化器、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油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拆解过程中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废镍氢电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可利用废物、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合同见附件 8）	符合	无
6	风险	项目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	企业已落实风险预防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和配备应急所需的器材、药剂，	符合	无

		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将依法制定突发事故应急方案。		
项目建成运行过程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原有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措施处理，无相关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台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0.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0.45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0.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0.87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可知 2023 年度台山市基本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引用监测：为了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对平荫村进行的监测报告中的大气环境 TSP 现状监测数据，距本项目约 45m。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2，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平荫村	-10	30	TSP	24小时均值	2024.02.28-2024.03.01	EN	46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平荫村	-10	30	TSP	24 小时	0.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距离本项目东北面 45m 外的平荫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 TSP 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二)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凤河，纳污河流为凤河，后汇入新昌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河流部分）》（粤环[2011]14 号），新昌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详见下图。

附表 2025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五	50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Ⅲ	—
	51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Ⅱ	—

图 3-1 2025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

由网站公示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新昌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本项目厂界四周及距离厂界东北面 45m 外的平荫村敏感点进行的监测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见附件 6），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1 米处	南厂界 1 米处	西厂界 1 米处	北厂界 1 米处	平荫村
昼间	2023.	54.3	51.7	55.2	53.7	/
夜间	9.22	42.8	43.3	44.9	42.7	/
昼间	2023.	53.2	53.6	55.3	54.3	/
夜间	9.23	42.6	43.2	44.2	43.5	/
昼间	2025.	/	/	/	/	56
夜间	2.10	/	/	/	/	45
昼间	2025.	/	/	/	/	56
夜间	2.11	/	/	/	/	47
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60
值	夜间	50	50	50	50	5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距离厂界东北面 45m 外的平荫村的实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

环境 保 护 目 标	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平荫村</td><td>-10</td><td>30</td><td>村庄</td><td>350</td><td rowspan="7">(GB3095-2012) 二类区</td><td>东北</td><td>45</td></tr> <tr> <td>和平村</td><td>90</td><td>320</td><td>村庄</td><td>200</td><td>东北</td><td>320</td></tr> <tr> <td>松桂村</td><td>-190</td><td>420</td><td>村庄</td><td>300</td><td>西北</td><td>410</td></tr> <tr> <td>华济医院</td><td>-450</td><td>300</td><td>村庄</td><td>200</td><td>西北</td><td>380</td></tr> <tr> <td>永安村</td><td>-470</td><td>20</td><td>村庄</td><td>150</td><td>西北</td><td>480</td></tr> <tr> <td>北坑村</td><td>-420</td><td>-350</td><td>村庄</td><td>120</td><td>西南</td><td>420</td></tr> <tr> <td>南胜村</td><td>-400</td><td>-400</td><td>村庄</td><td>130</td><td>西南</td><td>450</td></tr> </tbody> </table>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二）声环境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平荫村	-10	30	村庄	350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45	和平村	90	320	村庄	200	东北	320	松桂村	-190	420	村庄	300	西北	410	华济医院	-450	300	村庄	200	西北	380	永安村	-470	20	村庄	150	西北	480	北坑村	-420	-350	村庄	120	西南	420	南胜村	-400	-400	村庄	130	西南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平荫村	-10	30	村庄	350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45																																																											
和平村	90	320	村庄	200		东北	320																																																											
松桂村	-190	420	村庄	300		西北	410																																																											
华济医院	-450	300	村庄	200		西北	380																																																											
永安村	-470	20	村庄	150		西北	480																																																											
北坑村	-420	-350	村庄	120		西南	420																																																											
南胜村	-400	-400	村庄	130		西南	450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废水 类型	排放标准	标准值（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W001	生活 污水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	≤250	≤150	≤18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50	≤180	≤25
	(二) 废气						
	拆解剪切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液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输扬尘（颗粒物）、废安全气囊爆破粉尘（颗粒物）、制冷剂抽取废气（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表 3-5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口 编号/排 放类型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 放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最高排 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厂界	运输扬尘、 废安全气囊 爆破粉尘（、 制冷剂抽取 废气	颗粒物	/	/	/	1.0mg/m ³	
		氟化物	/	/	/	20μg/m ³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DA001	拆解剪切粉 尘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1.45kg/h	1.0mg/m ³	
DA002	油液收集有 机废气	非甲烷总 烃	80mg/m ³	15m	/	4.0mg/m ³	
厂区内	有机废气	NMHC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12 米，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能							

总量控制指标	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因此颗粒物排放速率需要按 50%执行。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再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分析见下表。						
表 3-7 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排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122	0.187	0	0.2992	+0.187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管理，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无需再考虑施工期环保措施。

1、本项目不进行生产厂房的装修，只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间不会产生扬尘，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扬尘提出防治措施。

2、施工噪声方面：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进行建设。

3、施工固体废物方面：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固废，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禁止乱投乱放。

②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由专人收集处理。

③危险废弃物放置于危废暂存仓妥善保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置。

④放置危险废弃物的容器要有特别的标识，以防止该废弃物的泄露、蒸发、混淆。

4、施工废水方面：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区清洁用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工程过程中注意场地清理工作，避免污水受雨水冲刷污染水体。

②施工期间遵循相关规定，施工废水、废渣严禁排入地表水体内。

③本项目施工期间尽量减少污水的产生，对此类污水加以收集，不使其流入下水道。

5、施工振动方面：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式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式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拆解、剪切	液压剪、拆台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8.264	0.470	1.127	袋式除尘器	90	物料衡算法	7.847	0.047	0.113	24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83	0.199	/	/			0.199		
	运输	装载车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98	0.236	洒水抑尘	90		/	0.010	0.023	2400
	废安全气囊爆破	废安全气囊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63	0.15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90		/	0.020	0.049	2400
	运输	运输机动车	无组织排放	CO、HC、NO _x		/	/	少量	通风	/		/	/	少量	2400
	燃油收集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8.788	0.207	0.49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80		3.409	0.038	0.099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37	0.088	/	/		/	0.037	0.088	
	制冷剂抽取	运输机动车	无组织排放	氟化物		/	0.105	0.253	通风	/		/	0.105	0.253	2400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78.264	0.470	1h	2 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DA002		非甲烷总烃	18.788	0.207	1h	2 次	

备注：①每次发生故障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③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少于 50%算。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增长较多，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

	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2）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环保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更换。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1、源强核算： （1）拆解剪切粉尘（颗粒物） 项目摩托车拆解后的车身和车架直接送至金属打包机进行打包，不需要进行剪切；轿车、客车和货车的车身、车门和车架等大件材料需经液压剪、等离子切割机剪切成块后，送至金属打包机进行打包。本项目采用的金属打包机密封性较好，因此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次评价作定性分析，粉尘主要产生于剪切过程。 根据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产污系数分析，拆解剪切粉尘产生量为 0.0155kg/t-拆解机动车。本项目机动车年新增拆解量为 55000 辆，折合约 85525 吨，则产生颗粒物为 1.326t/a。 本项目金属件拆解剪切依托在现有密闭伸缩房 1#内进行，粉尘负压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伸缩房 1#尺寸为 9mx9mx5.5m，根据《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车间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小时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按 95%计算，考虑伸缩房的密闭性不如建筑物，收集效率保守按 85%左右。 车间所需新风量=每小时换气次数×车间体积 计算所需新风量为 5346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次环评“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废气排风风量取整 6000m³/h，大于所需新风量，保持伸缩房 1#负压。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按 95%计算，本项目为一级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按 90%计算。 则本项目拆解剪切工序粉尘排放排放量为 0.31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326×85%×
--	---

$(1-90\%)=0.113\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326\times(1-85\%)=0.199\text{t/a}$ 。

(2) 运输扬尘（颗粒物）

本项目项目的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载重运输载重车，载重车运输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根据《汽车道路煤扬尘规律研究》，朱景韩、俞济清等，交通环保(水运版)，1986(2, 3)，74—78，项目道路起尘量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Q_{p1}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汽车行驶的扬尘量， $\text{kg/km} \cdot \text{辆}$ ；

Q_{p1} —总扬尘量， kg/a ；

v —汽车速度， km/h ，取 15km/h ；

M —汽车载重量，吨，取 20t ；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路面在未有进行喷洒水等相关措施和无雨天气时，通常路面粉尘量 P 为 $0.05\text{--}0.1\text{kg/m}^2$ ，按不利原则 P 取 0.1kg/m^2 ；

L —运输距离， km ，取 0.2km ；

则场内地面起尘量 Q_p 为 $0.276\text{kg/辆} \cdot \text{km}$ 。项目运输原料及成品总重量约为 $85525 \times 2 = 171050$ 吨，按每台车载重约 20t 计，每年约有 8552.5 （按 8553 辆计）车输送物料，本项目每部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0.2km/辆 计，则场内运输车辆行驶扬尘产生量约为 0.236t/a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洒水控制效率为 74% 、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78% ，则原有项目运输扬尘控制效率为 $100\% - (1-74\%) \times (1-78\%) \approx 94.28\%$ ，按 90% 计，则场内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废安全气囊爆破粉尘（颗粒物）

废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份为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叠氮化钠通过发生器点火爆破燃烧后转化为无害物质（氮气和少量 Na_2SiO_3 颗粒物）。废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份充气剂（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含量为安全气囊的 0.3% ， Na_2SiO_3 颗粒物产生量为充气剂的 20% 。项目年处置安全气囊重 250.25t/a ，充气剂总量为 0.751 吨， Na_2SiO_3 颗粒物产生量为充气剂的 20% ，即产生量为 0.15t/a ，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75% ，处理效率为 90% ，则粉尘排放量为 $0.15 \times 75\% \times (1-90\%) + 0.15 \times (1-75\%) = 0.049\text{t/a}$ 。

(4) 运输机动车燃料废气（CO、HC、NO_x）

项目燃油尾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载重车辆，载重车辆以普通柴油为燃料，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 HC 和 NO_x 等。由于项目下卸区域较为空旷，运输车辆进出停留时间较短，车间通风良好，故进出项目内的机动车尾气燃料废气污染物较少，污染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不进行

定量分析。

(5) 燃油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气动负压抽接油机收集柴油、汽油到密闭的容器内暂存，燃油可完全抽净，极少的燃油黏附在油箱内壁，在抽取过程中会有微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小车抽取燃油依托在现有密闭伸缩房 1#内进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大车抽取燃油依托在密闭伸缩房 2#内进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产污系数分析，油液收集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026kg/t-抽燃油量。根据物料平衡表 2-5，本项目小车（含摩托车）抽取燃油量为 41.415t/a，大车抽取燃油量为 151.25t/a。本项目在伸缩房 1#进行小车抽取燃油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25t/a，在伸缩房 2#进行大车抽取燃油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58t/a。

本项目伸缩房 1#尺寸为 9mx9mx5.5m，伸缩房 2#尺寸为 15mx6mx4.5m。根据《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车间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小时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按 95%计算，考虑伸缩房的密闭性不如建筑物，收集效率保守按 85%左右。

车间所需新风量=每小时换气次数×车间体积

计算伸缩房 1#所需新风量为 5346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次环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废气排风量取整 6000m³/h，大于所需新风量，保持伸缩房 1#负压；伸缩房 2#所需新风量为 4860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次环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废气排风量取整 5000m³/h，大于所需新风量，保持伸缩房 2#负压。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45~80%（本评价燃油收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第一级取 60%，第二级取 50%处理效率），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按 80%计算。

则本项目燃油收集有机废气排放排放量为 0.18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25+0.458）×85%×（1-80%）=0.0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25+0.458）×（1-85%）=0.088t/a。

(6) 制冷剂抽取废气（氟化物）

目前新生产下线的汽车多采用 R134a 环保制冷剂。R134a（1，1，1，2-四氟乙烷）是一种

不含氯原子，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的制冷剂，其制冷量与效率与 R-12（二氯二氟甲烷，氟利昂）非常接近，是目前国际公认的 R-12 最佳的环保替代品。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随着新型环保制冷剂广泛使用，氟利昂将随之更新换代而被淘汰，届时这种污染物将进一步减少，直至消失。

本项目应采用冷媒回收装置回收制冷剂至密封钢瓶，从空调加制冷剂专用接口接入，吸出过程为负压，基本消除制冷剂的散逸，仅在接入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制冷剂量极少，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罐桶和零售加注时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5%的损失率进行，约 $50.6 \times 0.5\% = 0.253\text{t/a}$ ，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评价中仅对制冷剂回收过程提出相应的措施要求。

氟利昂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3 氟利昂理化性质

国际编号	R12		
中文名称	氟利昂	别名	二氟二氯甲烷
分子式	CF_2Cl_2	外观与性状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
分子量	119	蒸气压	0.13kPa（145.8℃）
熔点	熔点-158℃，沸点-29.8℃	溶解性	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
密度	1.486g/cm ³ （-30℃）	稳定度	稳定
危险标记	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但《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定为危险废物	主要用途	中、小型食品库、家用电冰箱以及水、路冷藏运输、车用空调等制冷装置中被广泛采用
毒性	低毒，目前对人体毒性最小的制冷剂		
爆炸燃烧性	不燃烧，无爆炸性。只有在温度达到400℃以上并与明火接触时，才分解出有毒的光气。		
危害	化学性质稳定在对流层中不会分解，由于密度比空气小。在平流层中受紫外线的照射氟利昂中的氯原子在平流层会分离出来，与臭氧分子作用生成氧化氯和氧分子。氧化氯能与臭氧作用，又生成氯原子和氧分子。不断重复，使臭氧大量被破坏。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在正式拆解前，汽车空调制冷剂应采取专用设备抽取密闭储存，并定期交由制冷剂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采用冷媒回收装置回收制冷剂至密封钢瓶，从空调加制冷剂专用接口接入，吸出过程为负压，基本消除制冷剂的散逸，仅在接入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制冷剂量极少，收集后的容器迅速密封，运至危废暂存间。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措施是可行的。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拆解剪切生产车间和燃油收集车间，本项目金属件拆解剪切依托在现有密闭

伸缩房 1#内进行，因此生产面积保持不变，粉尘通过伸缩房 1 整体换气负压收集可确保收集效率保持不变；本项目小车抽取燃油依托在现有密闭伸缩房 1#内进行，大车抽取燃油依托在密闭伸缩房 2#内进行，因此生产面积保持不变，有机废气通过整体换气负压收集可确保收集效率保持不变，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增大，本项目在保持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不变情况下增加跟换频次，增加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可达到废气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HJ1034—2019），本项目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属于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3、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拆解剪切工序粉尘排放口 DA001	15	0.3	25	点源	112°47'31.893", 22°17'59.662"
燃油收集有机废气 DA002	15	0.2	35	点源	113°16'47.924", 22°14'9.74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HJ1034—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运输扬尘、废安全气囊爆破粉尘、制冷剂抽取废气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扇形设 3 个点	颗粒物、氟化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拆解剪切粉尘	有组织	拆解剪切粉尘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油收集有机废气	有组织	燃油收集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结论

本项目金属件拆解剪切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输扬尘经道路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燃油收集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和“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车辆清洗	运输车	车辆冲洗废水	923.724	SS	200	0.185	/	三级沉淀池	90	是	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1、源强核算

（1）员工生活污水

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外排量。

（2）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车辆运输报废车辆进出场需对车轮进行清洗，本项目新增运输原料及成品总重量约为 $85525 \times 2 = 171050$ 吨，考虑各种类型的车辆质量、体积有差异，按平均每一车次运输 20t 计，年运输车辆约为 8552.5（按 8553 计）车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本评价取 120L/辆·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1026.36t/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23.724/a，特征污染物为 SS 的浓度约为 200mg/L。项目依托现有一个 40m³ 洗车沉淀池收集沉淀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地面清洗废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及废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扩建无需新增用地和厂房，因此本项目不增加地面清洗废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及废水、初期雨水产生量及排放量。

2、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主要为冲洗车间的沙、尘，主要污染物为 SS，且车辆清洗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经洗尘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是可行的。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唐受印、戴友芝等编）图 2.4.7 不同沉淀时间的总去除率，沉淀池 120min 后对 SS 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923.724+334.8=1258.524\text{t/a}$ ，即每天产生废水量为 4.19508t/d ，整体项目依托现有一个 40m^3 洗车沉淀池收集沉淀车辆清洗废水，更换的废水用于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由于洗车沉淀池容积（ 40m^3 ）大于废水日产生量（ 4.19508t ），可满足扩建后整体项目废水处理的要求。

本项废水治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50~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噪声值	
1	大车油液抽排设备	频发	75-85	安装减振垫、墙体隔音，夜间不生产	25	50-60	2400
2	油液储存容器	频发	50-60		25	25-35	
	大型汽车专用氟利昂回收装置	频发	70-80		25	45-55	
4	伸缩房 2#	频发	65-75		25	40-50	
5	举升翻转一体机	频发	70-80		25	45-55	
6	油液抽排装置（高配含过滤系统款）	频发	65-75		25	40-50	
7	燃油排放凿孔（高配含过滤系统款）	频发	75-85		25	50-60	
8	氟利昂回收装置	频发	65-75		25	40-50	
9	油液储存容器	频发			25		
10	液压剪	频发	75-85		25	50-60	
11	玻璃切割装备（含玻璃吸盘）	频发	75-85		25	50-60	
12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频发	75-85		25	50-60	
13	扒胎机	频发	75-85		25	50-60	
14	发动机/变速箱精拆台	频发	75-85		25	50-60	

	(动力总成解平台)						
15	等离子切割机	频发	75-85		25	50-60	
16	解体机	频发	75-85		25	50-60	
17	伸缩房 1#	频发	65-75		25	40-50	
18	电池检测设备	频发	65-75		25	40-50	
19	防静电款冷媒回收机	频发	65-75		25	40-50	
20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频发	70-80		25	45-55	
21	新能源专用配套油液储存容器	频发	50-60		25	25-35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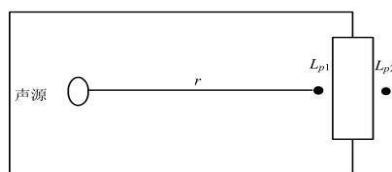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T}(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T}(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厂界噪声测点	东	南	西	北	平荫村
背景值	54.3	53.6	55.2	54.3	56
贡献值	38.9	37.2	43.5	39.5	36.7
预测值	55.9	54.4	56.7	55.4	56.8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否
评价标准限值	60（昼间）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平荫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值。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1）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处于常闭状态；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经常性接触声源的劳动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以保持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

2）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本项目噪声级相对较高的设备，可通过在其进口配套消声器、隔声罩并对其维护结构进行隔声处理，同时还可在其底座加设减振垫。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5）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进行生产。

6）作为主要噪声源主体的运输车辆本身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道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项目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车况，可以大大降低车辆噪声源强，从而减轻噪声的污染程度。

7) 注意进出厂区路面保养, 维持路面平整, 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

8)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 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合理规定运输通道并限制性能差的车辆参与运输。

9) 加强交通管理, 经过居民区时, 车辆应限速行驶和减少鸣笛, 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源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 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平荫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表4-10 固废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委托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421-001-66	1.1493	1.149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拆解过程	不可利用废物(废纤维碎玻璃、海绵、泡沫、废密封胶、陶瓷、空气滤芯空调滤芯等)		421-001-99	3356.485	3356.485	
气囊引爆	引爆后废安全气囊		421-001-99	250.25	250.25	
蓄电池拆除	废锂电池		421-001-99	123.2	123.2	
蓄电池拆除	废镍氢电池		421-001-99	30.8	30.8	
蓄电池拆除	废铅酸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422.125	422.125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燃油收集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192.665	192.665	
尾气处理催化器拆除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HW50 900-049-49	27.9125	27.9125	
电器拆除	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304.5625	304.5625	
电器拆除	含汞部件		HW29 900-023-29	27.5	27.5	
日常清洁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5	
污水处理	油泥		HW08 900-199-08	0.5	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16	3.11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注: 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危险废物判定依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源强核算 一般固废： ①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本项目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产生量约 250.25t/a。项目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其引爆会进行氧化还原反应，反应迅速且反应度极高，不会残留叠氮化钠、硝酸钾，反应后形成无害的硅酸钠和氮气，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虽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指定的危险废物，但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未将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列入，由惠州市金属回收公司经营情况调查可知该公司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分类代码为 421-001-99，因此本项目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②废锂电池：本项目废锂电池产生量约 123.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分类代码为 421-001-99，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③废镍氢电池：本项目废镍氢电池产生量约 30.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分类代码为 421-001-99，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号）和“环境保护部答网民关于废弃电池回收处理的留言”，“现阶段，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废旧电池包括废镉镍电池和废铅酸蓄电池。对于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等，因环境风险相对较小，未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锂电池及含有锂电池的商品报废时属于危险废弃物吗？应该如何处理，国家现在有相关法规要求吗？”的回复》（2019 年 9 月 25 日）网址：http://gdee.gd.gov.cn/gtwxfw/content/post_2637667.html：“未拆解的锂电池不是危险废物，应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电池回收点请咨询物资回收部门。《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鼓励回收锂电池，国家有关部门也正在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包括锂电池在内的动力蓄电池的回收体系建设，鼓励通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电池生产者建立回收体系。建议将锂电池交附近的再生资源回收部门或送产品生产者。”因此本项目废锂电池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1.47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分类代码为 421-001-66，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不可利用废物（废纤维、碎玻璃、海绵、泡沫、废密封胶、陶瓷、空气滤芯、空调滤芯等）：本项目不可利用废物（废纤维、碎玻璃、海绵、泡沫、废密封胶、陶瓷、空气滤芯、空调滤芯等）产生量约 3356.48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分类代码为 421-001-66，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危险废物： ①废铅酸电池：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铅酸电池量为 422.1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31 类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液：项目废油液主要来源于报废汽车的汽油和柴油、报废汽车的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产生量为 192.66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类 900-199-08 危险废物（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需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尾气催化净化器：报废尾气催化净化器，产生量为 27.91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50 类 900-049-50 危险废物（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需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本项目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在拆解工序产生，产生量 304.56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类 900-045-49 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需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含汞部件：项目含汞部件主要来源于发光元件等，产生量约为 27.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29 类 900-023-29 危险废物（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汽车含汞的发光元件已列入《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30512-2014），含汞开关和继电器已列入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禁止类，因此汽车含汞的发光元件的进一步减少，直至消失。因此汽车发光元件等拆解下来后应由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辨别是否含汞，如该部件含汞则拆解下来后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间暂存，并且需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在设备维修、擦拭零部件表面油污时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抹布、手套使用量和同类型项目，估算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类 900-041-49 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油泥：本项目产生的油泥主要为洗车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污泥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类 900-199-08 危险废物（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需交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气体流速低于 1.2m/s，符合要求。根据《简
--	--

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有害气体净化处理(P510)固定床吸附剂和气体的接触时间取 0.5s~2.0s 以上。

表 4-11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燃油收集有机废气 TA002					燃油收集有机废气 TA003				
具体参数			活性炭 吸附器	单位	具体参数			活性炭 吸附器	单位
设计处理能力			6000	m ³ /h	设计处理能力			5000	m ³ /h
一级 活性 炭	外部 尺寸	长度	1	m	一级 活性 炭	外部 尺寸	长度	1	m
		宽度	1.2	m			宽度	1	m
		高度	1	m			高度	1	m
	空塔风速		1.389	m/s		空塔风速		1.389	m/s
	单层 活性 炭	长度	0.9	m		单层 活性 炭	长度	0.9	m
		宽度	1	m			宽度	0.8	m
		厚度	0.3	m			厚度	0.3	m
		密度	0.4	t/m ³			密度	0.4	t/m ³
	层数		3	/		层数		3	/
	炭层间距		0.2	m		炭层间距		0.2	m
	填充量		0.324	t		填充量		0.259	t
	过滤面积		0.9	m ²		过滤面积		0.72	m ²
	过滤风速		1.852	m/s		过滤风速		1.929	m/s
	停留时间		0.486	s		停留时间		0.467	s
二 级 活 性 炭	总停留时间		0.972	s	二 级 活 性 炭	总停留时间		0.934	s
	活性炭总量		0.648	t		活性炭总量		0.518	t

备注：①空塔风速=设计处理能力/(外部宽度*高度)/3600
 ②填充量=(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厚度)*密度*层数
 ③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
 ④单级吸附过滤风速=设计处理能力/过滤面积/3600
 ⑤单级吸附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层数/过滤风速

本项目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125 \times 85\% \times 80\% = 0.085\text{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效率取值 20%，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t，两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425t/a，TA002 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为 0.648t/a，活性炭箱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整箱置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8t/a（废活性炭量=整箱活性炭+被吸收有机废气量=0.648+0.085=0.733t/a）。

本项目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458 \times 85\% \times 80\% = 0.311\text{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1.555t/a。TA003 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 0.518t/a，活性炭箱每年更换 4 次，每次整箱置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为 2.383t/a（废活性炭量=整箱活性炭+被吸收有机废气量=0.518×4+0.311=2.383t/a）。

综上，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3.116t/a。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过滤棉：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企业过滤棉使用量和同类型项目，估算产生量约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类 900-041-49 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汇总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危险废物。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422.125	蓄电池拆除	固态	铅	铅	1 月	T, C	设置危废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192.665	燃油收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T, I	
3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HW50	900-049-50	27.9125	尾气处理催化器拆除	固态	重金属	重金属	1 月	T	
4	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304.5625	电器拆除	固态	汞	汞	1 月	T	
5	含汞部件	HW29	900-023-29	27.5	电器拆除	固态	汞	汞	1 月	T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日常清洁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T/In	
7	油泥	HW08	900-199-08	0.5	污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T, I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1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2 月	T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日常清洁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n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5/6#危废暂存间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20m ²	隔离贮存		100t	1 月		
1/2/3#危废暂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30m ²	密封容器					

存间							
4#危废暂存间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HW50	900-049-49	10m ²	隔离贮存		
7#危废暂存间	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10m ²	隔离贮存		
8#危废暂存间	含汞部件	HW29	900-023-29	10m ²	隔离贮存		
10#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0m ²	密封容器		
10#危废暂存间	油泥	HW08	900-199-08	10m ²	密封容器		
10#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密封容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企业应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本项目的生活垃圾，要求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

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3）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相关标记。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流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

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⑦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⑧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4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t	参考规定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Q/t	q/Q
1	废油液	26.2725	（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10509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5	（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2
3	硫酸	4.795	（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208	/	/	/	10	0.4795
合计	-	-	-				-	0.490209

备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危废暂存间设置专门的铅蓄电池储存容器，不对其进行拆解。硫酸作为电解液的成分存在于铅蓄电池中，铅酸电池中的硫酸重量占比约占 20%，扩建后全厂废铅酸电池产生量为 575.625t/a，每半个月转运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3.9744t，即硫

酸约为 4.795t。 ②扩建后全厂废油液产生量为 262.725t/a，每个月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26.2725t。 ③项目报废机动车检查和登记进厂后，随即将安全气囊引爆，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未引爆的安全气囊中的叠氮化钠。 因此 $Q=0.490209<1$。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危险废物暂存点：废油液、铅蓄电池、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电容器等）等危险废物存储间，装有废油液的油桶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油桶发生破裂导致燃油（汽油、柴油）泄露，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者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火灾导致含卤素的塑料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雾，造成中毒；此外，还有铅蓄电池的废酸等有毒或腐蚀性物质流出，污染地下水等。 ②项目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对环境影响的风险途径为： ①最为严重但几率很小的是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火灾或爆炸、周围人员中毒等情况； ②运输过程中因储罐老化、封盖密闭不严等原因而造成易燃易爆物质逸散、泄漏，造成火灾或爆炸。 ③报废机动车临时仓库和拆解车间的硬化防渗地面经过中型卡车的挤压，可能导致地面破坏，引起废油液等污染物污染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②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做好消防措施。 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治理系统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监测，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建立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⑤项目危险物质在存储区域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贮存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报废汽车临时仓库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拆解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按照项目建筑使用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消防管道和喷淋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 ⑥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厂区全面规划了与之配套的安全环保设施。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废液应收集到事故池中，并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收集消防废水，同时应准备必要的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封堵厂区内外流地沟或流水沟，切断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的联系，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 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一旦发生故障，须按照事故情形关闭总排放口等，确保将收集的雨水、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引流排入应急水池暂存，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若1天之内故障仍未排除，企业须停产，待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从而保证项目各应急水池发挥相应作用，确保各废水不外排。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环评建议企业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依法做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拟定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后，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总体而言，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不断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及环评中提出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剪切粉尘 DA001	颗粒物	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油收集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和“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运输扬尘	颗粒物	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安全气囊爆破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制冷剂抽取废气	氟化物(R134a、R12 等)	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可利用废物(废纤维碎玻璃、海绵、泡沫、废密封胶、陶瓷、空气滤芯空调滤芯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引爆后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废镍氢电池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铅酸电池、废油液、废尾气净化催化器、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部件、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5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22	0	0	0.187	0	0.2992	+0.187
	颗粒物	0.9117	0	0	0.384	0	1.2957	+0.384
	氟化物	0.092	0	0	0.253	0	0.345	+0.25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900	0	0	0	0.09	+0
		BOD ₅	0.0540	0	0	0	0.054	+0
		SS	0.0675	0	0	0	0.0675	+0
		NH ₃ -N	0.0113	0	0	0	0.011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引爆后废安全气囊	91	0	0	250.25	0	341.25	+250.25
	不可利用废物(废纤维、碎玻 璃、海绵、泡沫、废密封胶、 陶瓷、空气滤芯、空调滤芯等)	1220.54	0	0	3356.485	0	4577.025	+3356.485
	废布袋	0.1	0	0	0	0	0.1	+0
	废锂电池	44.8	0	0	123.2	0	168	+123.2
	废镍氢电池	11.2	0	0	30.8	0	42	+30.8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103	0	0	1.1493	0	1.1596	+1.1493
危险废 物	废铅酸电池	153.5	0	0	422.125	0	575.625	+422.125
	含汞部件	10	0	0	27.5	0	37.5	+27.5
	废油液	70.06	0	0	192.665	0	262.725	+192.665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10.15	0	0	27.9125	0	38.0625	+27.9125
	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10.75	0	0	304.5625	0	415.3125	+304.5625
	油泥	0.2164	0	0	0.5	0	0.7164	+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5	0	0	0.5	0	1	+0.5
	废活性炭	1.9382	0	0	3.116	0	5.0542	+3.116
	废过滤棉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